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 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06136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銓敘部函釋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 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 年3 月22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 第 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留職 停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由各 機 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 3足 歲以下子女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 活期 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查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 以,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 函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







證明文件,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,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, 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,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,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,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, 請依上開規定辦理,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,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

- 四、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,故「先行 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,除仍得依前開銓敘部106年11月15 日函辦理外,下列文件亦得作為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 文件:
 - (一)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如試養契約書):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,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「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」查詢。
 - (二)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(聲請認可收養)之證明文件,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(如戶口名簿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3/25文

